

何潤生議員

危險品管理

危險品管理問題向來備受關注，澳門長期缺乏大型集中且專業管理的危險品儲存倉，很多危險品分散存放於各區，產生諸多安全隱患，而且規管的法律法規相當零散，沒有統一的一部法律。為此，近日特區政府針對《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希望未來能訂定出監控和預防危險品於製造、儲存、運輸及使用時可能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更好地消除各區的安全隱患。

在危險品的儲存方面，政府曾計劃在路氹填海區兩個地段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以集中進行統一存取的封閉式管理，但坊間普遍憂慮儲存倉位置太靠近民居及日常出入的道路，可能存在安全隱患，一度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和居民強烈的反對。現時政府放棄建設臨時儲存倉，並選址在附近民居較少的九澳原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建設永久倉，雖然選址位處偏僻，但仍建議政府汲取過去的經驗教訓，清晰說明永久倉的建設計劃及方案，以及採用的建築物料和技術、預期可達到的安全標準等，做好有關的環境評估工作，及早公開有關報告及科學數據，並組織媒體、居民、業界等到現場參觀實地了解，廣泛聽取意見，讓社會了解永久倉的安全性，尤其應多向選址附近的居民宣傳，釋除公眾疑慮，讓社會有更多的資訊作出充分的討論，以便及早達成共識，盡快落實和公佈永久倉的具體建設時間表。畢竟現時本澳各類危險品的儲存地點較為分散，部分更存放於靠近民居的工廈，一旦發生意外恐怕會對社區帶來重大的危害，在永久倉尚未建成之前，希望政府持續做好日常的危險品巡查、執罰等工作，排查不同危險品存放場所的實際或潛在安全風險隱患，以便作出即時的跟進以及完善應對預案，避免意外的發生。此外，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臨時”多年，政府雖然計劃將其搬往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內的澳門管轄區，但始終未有具體時間表，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將燃料及危險品倉遷離社區。

事實上，本澳除了易燃危險品分散儲存之外，在危險品管理方面亦是不同範疇分屬不同部門管理，由於權力分散、欠缺主導和統籌的單位，在實務操作上容易出現權責不清的情況，諮詢文本提到賦予執法監管權給消防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等多個部門，並成立危險品專責委員會，這確實是一個新的進步。然而，希望新的專責委員會除了能發揮專責統籌的作用之外，能夠在燃料危險品供應鏈上理順各司、各部門職能和權責，加強各部門的分工合作，讓社會清晰了解各個不同政府部門的監管職權範圍，打破灰色地帶，無縫銜接才能減少漏洞的出現，更好地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2021年2月1日

崔世平議員

藉長者公寓先導計劃 支援雙重老化家庭

為實踐“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社會，殘疾人士可以在無障礙和相互包容下全面參與，並成為有貢獻的成員”的願景，特區正有序推進“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各項工作。規劃中涉及13個服務範疇、約350項與殘疾人士生活息息相關的短、中、長期措施等方案。其中，在住宿支援方面，當局現時提供“短期暫住服務”，旨在為智障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短暫舒緩照顧壓力的機會，讓照顧者可就智障家人的個別需要，申請暫住至由不同的社福團體提供支援服務的設施中。

據悉，本澳近九成智障人士與家人同住，照顧者多數以年老家長為主，家庭成員雙重老化的問題越來越明顯。由於智障人士平均壽命較一般人少八至十年，因此他們比一般人更早步入老年階段。根據相關服務機構的標準，以智障人士年滿30歲以上、照顧者年滿60歲以上稱為雙老家庭，本澳約有360個面臨照顧困難、生活品質低下的雙重老化家庭。為此，當局曾提出考慮在康復院舍內設置部份親子宿位，讓成年智障人士在老化時亦能夠與長者父母共同入住。

適逢特區政府正在推進長者公寓的建設，預計將提供1800個開放式單位，讓居住在唐樓的長者入住，並計劃設置膳食、醫療服務等一體配套，以改善長者的生活品質。冀望政府在考慮長者公寓計劃時，預留部份單位作為智障人士雙重老化家庭的親子宿位，以解決雙老家庭日漸增多的情況。為此，本人有以下兩個建議：

一、政府在去年底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希望通過先導計劃評估本澳智力殘疾人士及長期臥床人士的支援服務需求，藉累積實際服務經驗，以訂定評估、監測、審查和測試方式等標準。建議政府可利用這個津貼先導計劃的經驗，同步研究及統計正在面對高度照顧困難的雙重老化家庭的情況，預早設計一定數量的雙老單位在長者公寓，讓適合群居的家庭優先入住長者公寓，以實際行動舒緩照顧者日漸老邁、智障人士生活品質每況愈下的居民。

二、 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宣導及灌輸無障礙社區的理念，透過多渠道、多樣化的宣傳教育，讓更多市民、學生認識身心障礙人士的情況，以減少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誤解。尤其加強政府前線人員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服務態度管理，讓他們在執行工作時能為弱勢市民多想一層、多走一步，讓“以民為本”的工作態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2021年02月01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馮家超議員聯合發言

(馮家超議員代表發言)

2019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體育強國建設綱要》，明確提出“推動體育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的戰略目標。在過去的五年裡，中國體育經濟發生了根本性的突破，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統計，我國體育產業總規模接近三萬億元，年增長額1萬1千多億元，可見體育產業大有作為。

近年，特區政府亦加強對體育的關注，體育公共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全民健身蓬勃發展，競技體育成績顯著，為澳門的體育產業打好堅實的基礎。雖然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但這也正是體育產業危中帶機，求新求變的“轉捩點”，為此，我們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推進體育要素市場化配置。以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 CUBA 為例，無論從賽事規模、競賽水準、人才孵化等層面都是中國體育界頂級的業餘聯賽，每年都有超過 10 億人次通過電視、網路收看比賽直播，現場觀賽觀眾也超過了 200 萬人次，越來越多的人逐漸養成體育消費習慣，成為促進體育產業發展、拉動內需和形成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動力源。澳門可以參考這方面的經驗，舉辦不同形式的聯賽、或者大灣區體育比賽交流活動等，推動體育產業的發展。

二、加強對體育創新的鼓勵和扶持，豐富“體育+”的經營業態融合發展。體育產業涉及競賽表演、體育培訓、健身休閒、體旅融合、場館服務、用品製造、傳媒科技等多個產業領域，建議政府可以將體育結合食、宿、遊、購各觀光產業，塑造體育旅遊的品牌。例如我們之前提過澳門有 85 平方公里水域，又有帆船賽、沙灘音樂會等，可以考慮進行聯動，打造澳門的節日體育盛事。

三、保護體育產業鏈的持續發展。可以考慮建立體育重點企業名錄，完善政府和體育企業之間的聯系機制。由政府牽頭，透過官民合作促成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培養更多本地體育宣傳、體育營銷、體育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促進澳門體育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四、根據本澳過去多年成功舉辦的體育盛事經驗中可以看出，例如格蘭披治大賽車、馬拉松比賽等，本地居民的投入和支持是至關重要的。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在推進體育事業和發展體育產業時，必須持續做好向本地居民的宣傳工作，因應不同居民對不同體育活動的喜好，度身訂造宣傳計劃，不斷增加居民對不同體育活動或盛事的投入度。居民投入度增加，支持度也隨之增加，體育盛事才可以在良好的社會氛圍中順利推進！

林倫偉議員

政府正就《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進行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期望收集各界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完善本澳危險品的監控及預防制度。此舉回應了社會多年來的訴求，填補了監管危險品的法律空隙，有望解決困擾本澳居民多時的社會問題，為社區釋除隱患。

近年世界各地時有發生涉及危險品的意外，更引起重大的傷亡和財物損失。過去本澳亦多次發生嚴重的意外事件，而大量不同類型的危險品隱藏於社區中，都令市民提心吊膽。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推進有關立法工作，社會各界及市民亦要把握諮詢時間，積極提出各項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共同做好立法工作。

是次《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諮詢內容完整，明確各類危險品的定義及具職權管理的公共當局及機關，提出完善的危險品監控及預防機制，並制定處罰制度加強法律的效力，相信法律生效後會大大完善本澳的危險品處理，本人對諮詢文本的整體方向表示認同。但危險品的處理涉及的人員和範圍廣泛，當局在建設制度的同時，應制定細緻可行的操作方案，特別針對危險品的搬運、存放和人員培訓等提前做好準備，配合未來法律的生效，做好過渡工作。

針對政府把危險品永久儲存倉選址原九澳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地址在九澳山上，3 面環山，屬山中的低窪地區，且遠離民居，是較為適合的地方。當局應引入更多科技的手段協助管理儲存倉，提高安全系數，完善周邊的交通，制定危機處理的預案，把更多資訊向公眾發佈，以釋除大眾的疑慮。

宋碧琪議員

善用資源促居民留澳度歲

農曆新年將至，不少居民都醞釀回鄉度歲，然而新冠病毒新變種的出現卻令全球疫情再添波瀾，近期內地多地亦出現零星確診個案，部分地區更已進入封城狀態，防控壓力大增，因此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建議居民能夠原地度歲，以防止疫情隨回鄉潮的出現而擴散。

雖然疫情帶來了不少危機，但由於本澳長時間內對疫情防控得當，已有連續接近300多天無本地感染個案，這歸功於全體市民的共同努力。因此當局亦響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建議，呼籲居民等其他外來工作者能夠留澳度歲，避免不必要的外遊。畢竟本澳疫情長時間受控的成果得來不易，且疫苗亦預計可在今年首季抵澳，屆時通過接種疫苗，相信可將出遊的風險最大程度的降低。這個呼籲在相當程度上保護了市民的身心健康安全，亦在本澳持續恢復的道路上起到了正面作用。

現時「原地度歲」已成為全國共識，是疫情常態化下防疫抗疫的重要措施之一。本人絕對認同特區政府呼籲留澳度歲的良好願景，但單僅靠呼籲仍未足以使居民等能夠留澳度歲，因此有必要思考如何落實具體的措施，才能使該呼籲真正發揮功效。

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借鑒內地部分城市經驗。內地不少省市政府除作出倡議，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引導「原地度歲」倡議的落實，其中尤以浙江省義烏市推出之相關政策措施最具典型及示範性。包括當地鼓勵企業發放獎金、禮包，免費開放各類公共康體設施，同時倡導減租或免租，並對春節期間仍正常經營的企業進行補助。有關措施的全面性、針對性、前瞻性及人性化，都在很大程度上吸引了居民等留在當地度歲。

二、 推行相應的企業補助計劃。過去農曆新年是澳門旅遊業黃金檔期，每年新春期間都有大量旅客湧至，數量之多甚至影響到大三巴牌坊、中區一帶要實施人潮管制。但在今年內地各省市均響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建議推行「原地度歲」倡議的情況下，可預見春節期間來澳的內地旅客很大機率將較以往少。因此為達到鼓勵居民等留澳過年的目標，亦要確保春節期間經濟社會運行，特區政府應善用公帑，參考本澳疫情初期推出的諸如「企業援助款項計劃」的經驗，推出相應的「留澳度歲企業補助計劃」，這既能對本澳經濟起到很好的槓桿效應，進一步鼓勵居民等留澳過年，這既做到疫情防控常態化，亦使得社會整體穩步健康發展。

2021年02月01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適時檢討勞動基準 合理發展勞動權益

主席，各位同事：

第8/2020號法律《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於去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法律增設疊假補假及侍產假、延長產假至七十日等。有關修法是《勞動關係法》自實施以來一次重要發展，但與國際勞工公約標準仍有較大差距，整體勞動權益保障水平還有較大改善空間，尤其部分勞動基準，已不合時宜，例如年假天數自一九八四年確定為六天後，至今三十六年未有提升。

勞動基準是國家或地區通過立法確定的僱員享有的最低勞動標準，包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報酬、職安健、女性僱員保護等方面，是僱員勞動權益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內容。勞動基準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反映了一個國家或地區對僱員權益保障的程度，更關係到勞動關係及社會的和諧穩定。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雖然對勞動基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但有關勞動基準在制定之初，並未盡可能緊跟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中所倡議的標準，而是基於當時本澳的實際情況以最低限度所作出。隨著經濟社會的發展，有關勞動基準已越來越難以滿足僱員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亟需全面檢討，有序加以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居民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均創新高，企業經營狀況亦不樂觀。在此背景下，社會或有聲音認為現時並非檢討勞動基準的合適時機。實際上，無論何時發展僱員勞動權益，社會總會有反對意見。經濟環境好時，不必調整；經濟環境差時，不宜調整。那麼，何時調整？

一個國家或地區勞動法律法規對僱員權益的保障程度，是該國或該地區被視為進步或落後的指標之一。面對一個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嚴重脫節的勞動基準，當局應有緊迫感。本人促請政府能夠重視並積極發展僱員勞動權益，加強勞動權益保障。社協更須主動作為，在職責權限範圍內開展國際勞動基準比較研究，“知不足，然後能

自反也” ，並能根據國際勞動權益發展趨勢和自身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向政府提出合理政策意見和建議，推動政府適時調升勞動基準，促使僱員勞動權益與經濟社會同步發展，增強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謝謝！

梁孫旭議員

關注進口台灣肉類食品安全問題

食品安全與居民健康息息相關，近期一些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的問題引起社會關注。自今年1月1日，含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即其中一種瘦肉精）的美國豬肉正式進入台灣市場，引起當地民眾的極大關注和不少爭議。過量食用或者長期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類或者肉類加工食品，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可能對人體健康產生多種影響，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中國內地以及歐洲不少國家及地區，都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瘦肉精添加物，或者將含瘦肉精的食品列為禁止進口產品。

與此同時，台灣進口豬肉不少用在加工肉類，例如火腿、罐頭、香腸、肉鬆等加工食品；令人不得不擔心的是，在製作加工食品的過程中，有業界可能基於成本考量會使用含瘦肉精的豬肉，而單從味道消費者根本難以區別。根據台灣農委會資料，當地去年出口活豬、豬肉及其製品共4,163公噸，當中前兩位出口地區分別為香港和澳門，其中出口香港2,018公噸，而出口澳門1,630公噸則佔總出口量近四成，比例不少。豬肉是本澳居民食用的主要肉類食品，因此市民都關注相關產品的來源是否安全，更擔心一些含瘦肉精的加工食品或有機會透過台灣市場流入本澳，為居民帶來健康風險。

儘管目前本澳法律法規中，對進口含瘦肉精的食品有一定的限制性規定，但並未完全禁止，故當局應予以跟進，避免本澳居民食用有關食品而引發健康風險；而因應台灣豬肉食品的新情況，有關當局應適時作出說明，讓居民清晰和安心。

與此同時，基於本澳食安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禁止有關含有瘦肉精的肉類製品進口，基於對居民健康的保障，應考慮完善食安法律法規，進一步限制含瘦肉精的肉類及肉類製品進口，並抽取檢驗進口肉類加工食品的樣本，確保本澳進口食品的安全。

此外，全球新冠疫情自去年秋冬季起更為反覆，更出現變種病毒，而不少城市均於冷鏈食品外包裝檢出新冠病毒，亦有相關從業員懷疑因工作接觸而感染疫情，居民都憂慮本澳亦面對同樣的疫情風險。為此，期望市政署繼續嚴格執行有關，加強有關宣傳，使業界認真配合和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李靜儀議員

及早評估長者公寓需求情況做好相關土地規劃

政府將興建 1800 個長者公寓單位，計劃優先租予現居於唐樓且行動不便的長者，項目爭取三年內完成興建。社會工作局表示正對制度進行綜合的研究和分析，故社會十分關注申請門檻，期望能儘早明晰有關參考因素和計分原則；並希望了解更多細節，尤其是長者的具體入住資格、租金水平等，雖然項目興建仍然需時，但同步做好相關的政策規範、法律規定，有助提早做好入住者的資格篩選等前期工作，待單位落成後就即時安排入住，加快政策的落實；希望有關部門能開放更多渠道，收集公眾及持份者意見，以較好掌握需求及做好執行規範，亦可以及早評估社會對長者公寓的需求情況，逐步開展土地規劃和安排。

住在唐樓難以出行的長者為數不少，長者公寓可解決部分長者出行難的問題，方向值得肯定，不少長者都極為關注和期盼。然而，根據政府提供資料，以二〇一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資料作基礎，再按照人口增長狀況推算，至二〇二一年獨居長者或年長夫婦居住於唐樓自置物業的潛在對象達六千五百人；而現時初步計劃只提供 1800 個單位，數量有限，相信准入門檻較緊，不少有照顧需要的長者將未能納入此次先導計劃，又或因評分不高而未能入住。建議要預留合適的土地及做好前期規劃，以便及後能有條件興建更多的公寓單位，滿足需求。

長者公寓計劃以外，亦應加大扶持政策協助有關長者解決上落樓困難。現時，特區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家居護養和家居護理隊服務，是支持原區安老、關懷長者的重要力量，近年服務需求亦不斷增加，期望當局持續評估服務供求情況以及人資隊伍穩定性等，投放足夠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此外，社工局有資助社團開展樓梯機上落服務，由於需要人員協助，服務使用者亦需要提前預約，對有需要長者的日常出行仍有較大限制。目前，已有大廈小業主自資安裝樓梯機，方便居於該唐樓的長者日常自行使用，為此，政府在資助現有的樓梯機上落服務的同時，應探討其

他可以解決唐樓長者上落樓困難的扶助方案，例如資助大廈安裝方便長者日常出行的樓梯機，又或具條件的大廈加裝小型電梯。去年十二月施政辯論大會上，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亦表示，會和社團作研究，如果有一些包括樓梯機、護送出行等措施，可以便利一些出行不方便的老人家的方案，會持開放態度，故促請相關部門能作實質的研究和跟進，推出更多便利長者上落樓的措施，讓更多長者可以在家安享晚年，亦有助紓緩照顧者的照護壓力。

施家倫議員

精準支援及關懷弱勢群體

隨著現時農曆新年的臨近，世界各地出現變種病毒，以及內地陸續出現零星個案，本澳仍然要做好嚴防嚴控，並且，在疫苗注射及核酸檢測的雙重保障下，繼續助力本澳經濟恢復，特別是在解民所困、關懷弱勢方面需要有更進一步精準的落實措施。

近日，本人與服務團隊藉著新年來臨之際，對一些弱勢群體進行探訪，看到一個又一個令人噓唏的基層弱勢家庭，比如有獨居青州社屋的高齡婆婆，剛做完鼻咽癌手術，本澳又沒有任何親人照顧，再加上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做完手術不得不長時間臥床，不能正常說話，連食餐飯都困難，十分淒慘；又例如有一家大小租住在不到 10 平方米的空間，小孩患有智力殘障，需要長期照顧，家庭每月收入十分有限，治療環境欠佳；還有一些獨居唐樓中無依無靠的長者、行動不便的殘障人士，這當中，大部份都僅靠最低維生指數生活，境況令人堪憂。

近年來，雖然政府在關顧弱勢社群方面推出不少措施，亦取得一定的成效。但隨著本澳社會老齡化趨勢明顯，長者以及弱勢群體對社會資源協助的需求也在增長。本人期望政府在新一年加強對弱勢社群的關注，投入更多的資源，為長期病患、殘疾人士和精神康復者等弱勢群體提供多元化服務，特別是人文關懷方面，也要檢討和制定進一步完善的康復政策，不應該只局限於眼前的一兩個“形象工程”，而是要認真用心對待，著重全面持續落實。同時，從長遠而言，透過科學依據制定政策，精準支援這些人群。

同時，在疫情常態化的現況下，除了這群弱勢人群需要關注外，亦有另外一群人都向最低維生指數趨同，這些就是就業不足的僱員，他們長期處於無薪或開工不足的狀態，收入金額更不足以維持一般生活水平，部份“打工仔”更是需要養家活口，每個月為房租、子女教育、三餐溫飽等苦惱，他們的苦況又應何處申訴？不少市民求助都形容自身為“假在職”、“真貧窮”。“在職貧窮”的情況值得留意，這些社會隱憂亦需要推動改善。

2021年02月01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以装配式建築加速澳門建設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隨著經濟的發展，居民生活水準已經發生了質的變化，澳門居民對生活品質有了更新、更高、更快的要求。傳統建築的建設週期長、效率相對低，品質受人為因素影響較大，装配式混凝土結構技術的出現解決了這些不足。装配式建築有效的規避了天氣因素對施工的影響，縮短了工期；在人工成本和安全生產方面都有幫助。装配式建築的構件主要是在預製工廠預製而成，到達施工現場後進行拼裝，與傳統的現場澆築方式相比，機械化程度高，節約了大量人力物力，從而顯著縮短工期。由於不需要現場攪拌、振搗的工序，減少了現場施工機械使用，同時大幅降低現場的粉塵及噪音等。

內地早已推行裝備式建築發展，亦在2017年湖南省率先推行装配式建築，並以長沙作為装配式建築示範城市，無論是装配式建築產業基地還是装配式建築專案都在快速發展。

現時在國內“十三五”装配式建築行動方案，具體規劃健全標準體制、完善技術體系、提高工程總承包、促進綠色發展、提高工程安全質量等。

“装配式建築”技術在全球各地普及，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也將使用装配式建造，鄰近地區也普遍採用，例如香港的公屋都是使用装配式構件，好處是環保及施工程序較安全，本澳過去亦有使用装配式構件的項目，因為施工及組裝過程未如理想，部分樓層出現滲水情況，致使市民對装配式構件的信心大打折扣。

近年，本澳装配式構件主要應用在大型度假村項目，像非結構性裝飾部分等！由於“装配式構件”主要在工廠內部進行生產，當中鋼筋使用、混凝土強度都需要符合一定要求，設計組裝過程中，亦須對力學、抗風、地震等作出考量。但現時本澳對其規範要求仍處於真空狀態，因此，建議政府對“装配式建築”規劃健全的標準體制、完善技術體系、提高工程安全及質量等。

澳門即將興建的長者公寓亦採用裝配式構件方式興建，既減少建築廢棄物料、縮短建設週期，也可提高建築工程效率及其品質。

對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1. 訂定法律規範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需不是新技術，但現時本澳在裝配式構件上仍欠缺設計要求、安裝規範、施工監管等條例，建議當局在相關法律法規上補足涉及構件結構及安全的問題，配合現時社會及行業發展所需；

2. 定立行業準則擴展產業多元

因應裝配式建築為未來建築行業的主體工作之一，也可作為澳門產業多元其中重要的一環，建議當局可製定符合本地標準要求，借用大灣區內優勢互補等元素，促成澳門建築工程行業與大灣區內相關產業雙互合作，形成雙贏的局面；

3. 提升專業培訓吸引年青一代入行

建議進一步推動吊裝式及裝配式等技術培訓課程，加強對本地年輕人的培訓，逐步提升本地技術人員對裝配式施工及管理的能力，以備未來行業的發展所需。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麥瑞權議員

污水傳播新冠有風險，舊區衛生環境應搞好！

據鄰埠的媒體報道：「透過污水監測找出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早前在受限區域成功找出十三名確診人士，認為與該區污水樣本呈陽性的大廈分佈百分百脗合…」

而最近我哋團隊再次到舊區家訪時發現，例如：在祐漢新村一帶，街道周邊污水及垃圾隨處可見，而且還發現有部分大廈的樓道內、屋簷頂依然有垃圾堆積，更有污水滲漏積聚街道上。故舊區居民擔心，現時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峻，事實上亦證明了污水會有傳播新冠肺炎的風險，但自己居住的周邊單位及街道衛生環境卻依然遍地垃圾及污水，害怕社區內容易滋生鼠患，更害怕可能會引發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現，因居住在舊區的居民大部分是長者和弱勢社群，故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政府是否應以公共衛生安全為重，為了保證抗疫工作能貫徹執行，尤其是在春節前更應繼續協助解決舊區一帶的公共衛生問題，減少傳疫風險，例如繼續清理堆積的垃圾和污水，甚至協助清理樓道內、屋簷頂的垃圾，更好地杜絕任何可能會傳播病毒的渠道，讓他們安穩舒適度過春節呢？

林玉鳳議員

正視看不見的海水污染，保障本澳水體生態

2020年至今，本澳先後7次發現海豚屍體，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與此同時，近日竹灣亦出現了紅潮，意味着澳門海域的水質污染問題可能已經對生態造成影響。據資料顯示，二十年前紅潮在澳門並不常見。當時水體的氮磷比較低，未達到產生紅潮的條件；但過去十年內，本澳多次出現紅潮，相信現時澳門的水質及水生生態與1997年時相比，已經差天共地。

翻查環保局2019年的報告發現，過去十年本澳水域的富營養化指數持續上升。富營養化，又稱優養化(eutrophication)。這個詞聽起來很正面，實際上是描述海水受污染的一個名詞，指海水中無機氮和活性磷酸鹽偏多，會導致水生生態系統物種分布失衡，也是造成紅潮的原因之一。紅潮如果處理不當，對海岸生態可以造成災難性的影響，2018年，美國佛羅里達洲就曾經因為紅潮而令大量海龜以至海牛和鯨鯊死亡。

事實上，據環保局資料顯示，本澳海域自淨能力較差，污染源除了來自本地大型基建和垃圾外，還因為澳門地處珠江出海口，會受到上游地區排污的影響。因此，當局有必要正視上述問題，尋求解決之法。

首先，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特區政府有義務制定適合澳門海域的保護方法以保護澳門海域的生態、與鄰近地區協調、提升海洋抗災防災能力以及促進海洋經濟發展。所以，希望特區政府積極查察造成海水富營養化的污染源頭，並且建立有效的監察和追蹤機制，並與其他上游的城市協商溝通，商討如何改善本澳海域的水質，從外源切斷污染。同時應減少本地水土流失以及升級污水處理能力，在內源減低本地城市對海水的污染。此外，當局亦應斟酌使用各種生物或化學藥劑，養殖抗污能力和淨化能力強的水生動植物，或者

參考日本經驗，引入撒播黏土法治理紅潮，加強本澳對海水污染的治理能力。長遠而言，澳門政府也要制定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的使用及發展保育規劃，全盤考量本地海域的發展及生態保育平衡事宜。

生態的改變不是一朝一夕，最近五年每年都發生紅潮，若果我們不加以改善，紅潮會否成為澳門的常客？今天居民可能只是投訴某些海岸有臭味傳出，如果不加治理，難保哪天臭味不會成為澳門海水的特徵。菲律賓不是富裕國家，他們也願意放棄旅遊經濟收入，封閉海岸進行保護維修，澳門是個非常富裕的社會，更應該有決心改善我們的海水污染問題。現時警號已經響起了，補救的動作刻不容緩，希望政府盡早找出對策並加以行動，讓澳門海水更為潔淨，環境更為優美宜人，不再發生中華白海豚一再喪生的悲劇，也不會因為紅潮頻繁出現造成的近岸海上生物大量死亡的災難。

高天賜議員 2021 年 2 月 1 日議程前發言

有《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為什麼調查“非凡”醜聞的真相

仍然困難重重？

最近，我們在立法會提出展開聽證程序，主要目的是問詢主要涉案人、查明真相，查清 2.12 億公帑何以不翼而飛，為何至今無人承擔政治和紀律責任。

然而，我們的動議被大多數議員否決。

“非凡”事件是 2008 年，而不久前，2006 年，爆出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的世紀最大貪腐案。

即使這樣，兩大醜聞之後，公共工程和承攬中的超支現象依然如故（輕軌、澳大隧道、北安碼頭、澳大校園、大賽車博物館、填海工程，不一而足）。

要減少此類醜聞，亟需建立一個“公共合同專頁”，才能避免大型公共工程及承攬工程中常見的送人情，然後工程再轉批，就可不勞而獲，賺取豐厚的回扣，又完全不用承擔責任。

專頁可以減少三家報價中的暗箱操作，也可避免假招標、真送標的出現。

達到善治、杜絕濫用公權還有一個障礙，就是與私人企業簽訂的合同中的保密條款，公帑如何使用無人知曉。

這些都是社會高度關注的問題，違反了最基本的透明原則和職業操守。

對於採購諮詢、調查、研究等服務的透明度，社會的呼聲越來越高，社會質疑此類服務的用途，要求將有關資訊在網頁上公佈，以便市民查詢。

施政透明，就是要將所有與公帑使用有直接關係的資訊公之於眾，鼓勵市民關注、參與公共管理，避免惡治、杜絕貪腐。

貪腐絕，則民生振。

然而，此路崎嶇，政府改變的決心要強，要針對利益衝突建立清晰的規定，制定職業倫理守則，還要整體加強施政透明。

市民對公共管理的信任和施政透明是提升管理水平的兩個關鍵指標。

(翻譯本)

另一關鍵就是教育上的批判思維，要保證教師和學生可以開放、無懼地討論社會上出現的重大事件，尤其是議會上議員提出的時事，如“非凡”醜聞。

陳虹議員

完善步行環境 鼓勵綠色出行

本澳城市急速發展，在 32.9 平方公里的面積中，總人口超過 68 萬，註冊機動車數量超過 24 萬輛，加上每年旅客人數眾多，使本澳交通環境日漸受壓。當局近年除推動“公交優先”政策外，還鼓勵居民和旅客“綠色出行”，以減輕道路行車壓力。要打造“宜居宜遊”城市，營造安全、舒適、無障礙的步行環境顯得十分重要。當局對此採取了一些完善措施，如完善斑馬線設置、興建自動步行系統、改善路面鋪設、優化行人天橋、建設海濱綠廊和松山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道路設施等，為建造“步行城市”打下基礎。

道路設計首重安全，其次是方便、舒適。近日我在街上行走時，因道路凹凸不平，一不小心便被摔倒，這使我更加關心本澳行人道的安全設計。本澳老城區多，道路狹小，人車爭路現象常見，一些橫街窄巷甚至沒有行人專用道，汽車、電單車擦身而過，險象環生。老區部分路面老化嚴重，一些配電箱橫臥阻街，綠化設施不足，衛生環境有待改善。

為此，本人建議：

1. 特區政府藉著城市總規劃制訂之機，跨部門合作，完善本澳舊區和新填海區的行人道網絡建設規劃；
2. 優化舊區的道路設計，重鋪受損及老化的路面，推出更多街道美化項目，改善環境清潔衛生，讓居民安全步行、舒適步行；
3. 將現有的步行系統有機地連接起來，形成連續、無縫的步行網絡，吸引更多人“綠色出行”；
4. 優化青茂口岸和松山行人隧道附近的步行環境，加強相關配套設施；
5. 檢視和完善道路的無障礙設施，便利於老年人和有不同需要的殘障人士安全出行。

黃潔貞議員

國家全力支持、官民團結抗疫、美好家園可期

日前行政長官賀一誠以視頻連線方式向國家主席習近平述職，獲習主席高度且充分肯定特區政府在防疫、恢復經濟、紓解民困，促進社會和諧方面的工作，表明中央對澳門特區社情民意的深入瞭解，以及對澳門社會和諧穩定、市民健康的關切。在講話當中，中央亦表達未來將繼續關心澳門發展，並給予「四個支持」，是國家給予特區政府和全澳居民最有力的強心針，是對澳門做好抗疫工作，及在後疫情時代全社會經濟穩步復甦和發展的堅實後盾。

作為澳門居民，我們深刻感受到特區政府在疫情當中，迎難而上的努力和果斷的決策，推出了一系列防疫和振興經濟措施，有效保障了澳門特區居民的身心健康，有效保障了澳門特區的社會穩定，有效凝聚社會力量團結抗疫，同時亦感恩中央一直以來對澳門關愛和重視，社會必定珍惜得來不易的階段性抗疫與社會發展成果。

疫情對於本澳社會民生與經濟的影響仍未減退，全球當前疫情形勢依然嚴峻，抗疫工作一刻不能鬆懈，市民須繼續堅持配合政府“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體防疫策略。當局要總結前段時期抗疫成功經驗，切實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現階段政府已經積極購買和部署疫苗接種計劃，為了增強居民接種信心，亦計劃為疫苗接種者購買保險，這一系列工作都非常值得肯定。然而，疫苗接種是爭分奪秒之事，亦是社會穩定經濟復甦的重要基礎。本人促請當局應及早完成預約系統、及早開展新冠疫苗接種工作、及早提高疫苗接種覆蓋，更好應對環球疫情的變化。同時，政府亦要持續了解居民在疫下的生活和工作等社情民意，密切留意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為不同群體推出針對性支援措施，堅定市民抗疫信心。

此外，各行各業均受到疫情衝擊，突顯本澳經濟結構單一的主要問題，本人認為在後疫情時代，當局應推出更多實質政策，讓社會各界可以參與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養特色產業；亦要善用中央給予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抓緊琴澳合作的機遇，

積極參與國家經濟“雙循環”。在推動自身經濟復甦的同時，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貢獻澳門力量，發揮澳門所長。

新年新氣象，在中央支持、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努力下，我們深信全社會都能迎難而上，共同走完抗疫的最後一里路。未來透過多元、科學的防疫和振興經濟措施，將更有效保障澳門特區的社會和人心穩定，可讓社會經濟民生儘快恢復，一起團結奮進攜手共建美好家園。

梁安琪議員

電子科技的飛速發展使得人們的生活、娛樂水平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電子產品的快速更生換代率，產生愈來愈多的電子廢物，電子廢物因其特殊性，須妥善處理，否則會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但本地市民對電子廢物回收仍缺少正面認識，很多時都不正確地處理，隨意放置在垃圾箱。對此，當局近年亦接連推出「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及「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自推出後亦獲得一定的效果，但其實仍有不少市民未了解此項計劃。另一方面，隨著社會步向科技發展，電子產品亦快速推陳出新，市民尤其年輕人受吸引亦跟隨更換速度，進而可見電子廢物只會越來越多，希望當局能夠持續加強宣傳，讓市民更清晰了解電子垃圾帶來的禍害，改善胡亂棄置廢舊家電的情況，並通過適當渠道棄置電子廢物，使市民更積極地響應「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環保政策，從而推動全民環保。

電子廢棄物因為組成複雜，零件多，且含有重金屬元素及塑膠等多種不可分解的物質，故處理技術含量非常大，現時已有多個國家和地區都設置專門處理電子廢物的機構和法規，例如德國建立完善的回收體系，對電子廢物處理有不同的分工，包括有專門負責拆解電子產品、回收電路板等等的機構，其電子廢物的回收再利用率十分高。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和地方的經驗，優化電子廢物的回收及處理工作。本澳亦有環保公司將回收的廢電子電器通過技術變廢為寶，但礙于資金及政策支援不足，因此發展受到限制，因此，當局應檢視回收行業現時存在的問題，逐步建立電子電器廢物的回收和處理體系的工作，開發廢舊家電及電子產品回收處理市場，同時可進一步促進產業的發展。

蘇嘉豪議員

立法議員提案責之所在 內部上訴制度應予保障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編（立法會的運作）第五章明文規範了立法會的行為，當中包括：立法會主席以批示形式作出的行為、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第一秘書、第二秘書共4名議員組成）以議決形式作出的行為，以及全體會議（全體33名議員）以議決形式作出的行為等。

《議事規則》也明訂了一套內部上訴的制度。第五十八條（議員的發言）賦予議員有權發言提出上訴，即使主席根據第九條（對立法會工作的權限）有權初端拒絕接納法案、議案、全體會議議決案等，也完全不妨礙議員根據第九十一條（內部上訴）就此向執行委員會上訴，而針對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也有權向全體會議上訴。根據第五十五條（議程），議員向全體會議的上訴案必須被安排在議程的第一部分。

立法會內部上訴制度的設計，意味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決定都不是所謂「至高無上」的，主席和執委會的決定均允許被議員挑戰。

以我為例，自從2017年10月19日（現屆立法會就職後第4天），便首次就關於組成多個常設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議決提出聲明異議，至今至少提出了8項上訴案，當中涉及：針對時任立法會主席不中立言論提出書面抗議的效力；針對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提出書面抗議的效力；提案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禁止「一人選舉」；建議對「八九民運」參與者致意和慰唁遇難者；提案解釋《天眼法》無授權當局使用人臉識別監控技術；提案強制部分受資助社團公開相關帳目；提案保障廣大僱員參與勞工社團不被干預和秋後算帳；建議譴責造成非凡航空貸款醜聞的主事官員等。

當議員積極提出法案、議案、全體會議議決案，理論上，主席予以接納或初端拒絕接納的可能性就會出現，而當主席拒絕接納而提案議員又認為不合理，自然就會啟動內部上訴程序，形成相關的上訴案。受到現行法律和政治環境的諸多制肘，議員每次提案肯定不

可能百發百中。因此，若不希望出現這些可能令某部分人感到不耐煩的上訴案，難道「最有效」的方法是議員從不提案、永不提案、自我放棄這項良善的憲制權力？「不提不錯」、「不做不錯」或者是澳門的政治慣性，但我絕不認同，亦會繼續擇善固執。

議員行使提案權，往往只能憑藉非常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經歷反反覆覆的鑽研、探討、草擬，具備一定的理由和依據，絕非任意和兒戲為之。當提案議員和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各執一詞，最後便要送交全體議員表決定奪，而全體議員均有義務最低限度向各自代表的持份者說明投票依據，公眾亦可根據完全公開的上訴文件自行評論和判斷。

儘管一直有社會聲音質疑立法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至全體會議多數議員「都是同一班人」；亦有聲音批評大多數議員倚仗「夠票否決」便默不作聲，從不交代自己的投票理據，也從不針對上訴內容逐一探討和辯駁。這些社會聲音直言，上訴案的結果往往是「不講道理」、「對人不對事」的 28 比 4，似乎「意義不大」。但我堅持認為，議員積極提案，是人在其位謀其政的表現，也是責任之所在！

通過上訴案雙方的立論、表述和互動，可以辨別一些法律問題、政治問題；議員據理力爭的上訴過程，往往能夠引起傳媒和公眾對上訴內容和立法會工作的關注，有助促進立法會內部運作水準的完善乃至革新。

這就是立法會的內部上訴制度，是嚴肅而應當繼續受到高度尊重和保障的制度。

吳國昌議員

促開發閒置地配合法制建澳人置業階梯

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但在法制層面、土地資源層面和城市規劃層面仍急待配合。在法制層面，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仍陷於法制真空，而經濟房屋仍待法制改善，但這些應有的法制工作尚未包含在今年行政法務指定要著力推進的重點領域立法項目之內。現在政府可否表明在今年內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特別是確立持續計分排序輪候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二零二二年年施政方針。

特區政府一再強調由於有填海新城土地，亦有八十多幅收回閒置地，已經有足夠資源去實現合理的置業階梯。可是，填海新城D區已停止填海規劃。二零二零年D區填海預算的執行率歸零。二零二一年公共工程已經再沒有D區填海的預算。現在特區政府必須說明原可建兩萬住宅的填海新城CDE區，在D區缺位之下住宅供應大幅減少至多少個住宅單位。同時，須為此切實規劃開發已收回八十多幅閒置地當中較大面積的地段配合置業階梯。

特區政府應當在著手在預計明年上半年完成的總體城市規劃中選定已收回較大面積的地段（例如特區政府去年曾展開跨部門聯合行動，清遷位於路環蝴蝶谷大馬路及業興大馬路旁面積共約15.6萬平方米的土地）標明為進一步建造社會房屋、經濟房屋、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的儲備地段，以及標明按中央政府指示須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填海新城餘下地段提供澳門居民限購的房屋項目，公開接受市民監察。

區錦新議員

調動民間力量 加快經屋興建

有人說，「特區政府衰過澳葡時代」，這種說法無疑是不夠科學。但在某些政策上，特區政府確實比不上澳葡時代，其中，以公屋，包括經屋和社屋，特區政府確實新不如舊。單以經屋社屋的供應為例，澳葡時代只要合資格的人申請，在一個合理時間內就可以上樓。單這一點，特區政府就難以企及。十年前，特區政府據說是「起屋唔難搵地難」，以經令人啼笑皆非。而十年後卻是有大把土地都起唔到經屋，更令人瞠目結舌。

澳葡時代經濟低迷，庫房餐搵餐食餐餐清，政府根本沒錢建公屋，但卻漂亮地解決了公屋的供應問題。澳葡時代除了少數社會房屋由政府自行興建外，大部份社屋、幾乎全部經屋，都是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其模式是由政府出地，發展商出錢出力，合作建屋。八十年代，澳葡政府推出經濟房屋，主要以「房屋發展合同」方式，即讓有興趣參與的發展商申請土地，政府少收或不收土地溢價金，改而以建成的單位作回報。例如一幅土地可建成六百個單位，發展商可能將其中三百個單位作為回報單位交給政府，政府就拿這些回報單位來作為經屋和社屋，用以分配給申請了而又被審定符合資格的家庭。這種合作方式的好處是政府不用花錢，而由私人發展商興建，其質量亦有相當保證。而且，公屋的質量、設計、間格，都與私人樓相一致，不會產生任何標籤效應，也絕不會有「住公屋，質量差」的弊病。

二零一一年的經屋法，卻連「房屋發展合同」也徹底鏟走了。理由是政府有足夠的資源，為了更有效的操作，更靈活控制公屋的供應量，所以政府決定今後的經屋、社屋都會由政府自己來興建，無需再保留「房屋發展合同」的方式。但十年實踐證明，政府即使手上既有大量土地，也庫房充盈，但卻會在數萬家庭等候下，全澳竟無一經屋單位在建。

所以，在立法會前年討論新修改的經屋法時，本人再次向官員要求重新把「房屋發展合同」寫進經屋法內。本人指出，九年前刪

除了這個條文，理由是由政府自建公屋會更能滿足實際所需。但實踐證明，九年來，經屋供應半死不活，且建築質量毫無保證。

當初政府認為政府有錢就可自己起公屋，要起幾多完全由政府所控制。但實踐證明是過高估計了官僚體系的能力，原來有錢有地，都可以係「起唔切」的。既然如此，在經屋法中開返隻門，重新引入「房屋發展合同」的合作方式，本來就是正道。這隻門保留了，政府可以暫時不採用，但法律上容許，到確實有需要時，讓私人發展商用這種過去已證明行之有效的方式來參與協助解決經屋不足的問題，何樂不為？可惜，當局最終決定不予考慮。但為何不予考慮，卻沒有任何解釋。這就是澳門實行的所謂「行政主導」之惡。

十年前制訂經屋法時刪除了「房屋發展合同」還有另一原因，就是當年政府說無地，若保留了「房屋發展合同」的模式，但有發展商想與政府合作，也無地可提供。但十年後的今天，情勢也完全不同，政府收回幾十幅土地，其中不少適合作商住用途。只是，羅司長表明「做大唔做細」。其理由是一幅地起樓，不論土地大小，程序同樣那麼多。與其花同樣功夫去建公屋，當然就做大幅土地，可建更多公屋。這是政府的考慮，但若仍有「房屋發展合同」的模式，政府官員看不上的所謂小幅土地，對有意參與「房屋發展合同」的商人來說，可以按其公司的規模選擇大小不同的土地來參與公開競投取得土地發展，此舉既可增加私人房屋的供應，又可透過商人的合作而增加經屋和社屋供應。

重新恢復「房屋發展合同」模式，此其時矣！

邱庭彪議員

冀鞏固成果並再創佳績

日前，行政長官賀一誠以視頻連線方式向國家主席習近平以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進行了述職報告，兩位國家領導人均充分肯定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同時還表達了中央對澳門同胞福祉和澳門發展的關心與支持，令廣大市民深受鼓舞。根據主席的指示，本人想就完善本澳下一階段的具體工作，與各位分享以下幾點看法：

一、繼續團結抗疫不放鬆

去年澳門全民抗疫，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階段性抗疫成果。但是，當前全球疫情形勢依然嚴峻，而且澳門經濟想要逐步復甦，其前提就是防疫抗疫成果必須得以保持。因此，抗疫工作一刻不能鬆懈，須繼續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體策略，總結前段經驗，切實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鞏固來之不易的抗疫成效。

二、持續推進愛國愛澳薪火相傳

愛國愛澳是澳門社會的核心價值，亦是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核心經驗。因此，未來應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法規，並且要繼續重視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工作上，努力建立起統一協調的宣傳教育系統，不斷鞏固和壯大愛國愛澳基礎，讓愛國愛澳精神薪火相傳。

三、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應當積極響應國家支持澳門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方針，大力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發展，引領工商界用好“一國兩制”政策優勢，主動對接“十四五”規劃，把握國家“雙循環”機遇，利用粵澳深度合作區，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不斷推動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